

# 總統府公報

Presidential Office Gazette

本號公報內容於發行日同步登載總統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99年5月26日（星期三）發行 第6923號



總統府第二局 編印

# 總統府公報

第 6923 號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 (星期三)

## 目 錄

### 壹、總統令

#### 一、公布法律

- (一)將「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名稱修正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並修正條文……………2
- (二)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條文……………19
- (三)修正少年輔育院條例條文……………20
- (四)修正保安處分執行法條文……………21
- (五)修正羈押法條文……………21
- (六)修正更生保護法條文……………22
- (七)修正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條文……………23
- (八)修正關務人員人事條例條文……………24
- (九)修正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24
- (十)增訂並修正民法條文……………34
- (十一)修正監獄行刑法條文……………35
- (十二)修正營造業法條文……………37

#### 二、任免官員……………41

### 貳、專載

- 一、索羅門群島總督卡布依閣下伉儷率團抵華訪問…49
- 二、99 年 5 月份總統府月會……………49

###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50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51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5121 號

茲將「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名稱修正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並修正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個人資料保護法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二、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

合。

三、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四、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五、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六、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七、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

八、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九、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第 三 條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第 四 條 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

第 五 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 六 條 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經一定程序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

前項第四款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第 七 條 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十九條第五款所稱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書面意思表示。

第十六條第七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

第 八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四、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第九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有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 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三、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 四、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 五、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第一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第十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第十一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第十二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第十三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條規定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第十四條 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第二章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十五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 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第十六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七、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第十七條 公務機關應將下列事項公開於電腦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其有變更者，亦同：

- 一、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 二、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
-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第十八條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第三章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十九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六、與公共利益有關。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第二十条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第二十一条 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之：

- 一、涉及國家重大利益。
- 二、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
- 三、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
- 四、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法。

第二十二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業務終止資料處理方法、國際傳輸限制或其他例行性業務檢查而認有必要或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入檢查，並得命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檢查時，對於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得扣留或複製之。對於應扣留或複製之物，得要求其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或複製者，得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強制為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第一項檢查時，得率同資訊、電信或法律等專業人員共同為之。

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進入、檢查或處分，非公務機關及其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參與檢查之人員，因檢查而知悉他人資料者，負保密義務。

第二十三條 對於前條第二項扣留物或複製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並為適當之處置；其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交由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

扣留物或複製物已無留存之必要，或決定不予處罰或未為沒入之裁處者，應發還之。但應沒入或為調查他案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非公務機關、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前二條之要求、強制、扣留或複製行為不服者，得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變更其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該聲明異議之人請求時，應將聲明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

對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前項決定不服者，僅得於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第一項之人依法不得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得單獨對第一項之行為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第二十五條 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本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為下列處分：

- 一、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二、命令刪除經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
- 三、沒入或命銷燬違法蒐集之個人資料。
- 四、公布非公務機關之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

負責人。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處分時，應於防制違反本法規定情事之必要範圍內，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

第二十六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檢查後，未發現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經該非公務機關同意後，得公布檢查結果。

第二十七條 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前項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章 損害賠償及團體訴訟

第二十八條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依前二項情形，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經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二億元為限。但因該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

，以該所涉利益為限。

同一原因事實造成之損害總額逾前項金額時，被害人所受賠償金額，不受第三項所定每人每一事件最低賠償金額新臺幣五百元之限制。

第二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

第三十條 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三十一條 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非公務機關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財團法人之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達一百人。
- 二、保護個人資料事項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
- 三、許可設立三年以上。

第三十三條 依本法規定對於公務機關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者，專屬該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對於非公務機關提起者，專屬其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前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而其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無最後住所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一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以外之法人或其他團體，而其在中華民國現無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主事務所、主營業所不明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三十四條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經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二十人以上以書面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當事人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以書面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並通知法院。

前項訴訟，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得於一定期間內向前項起訴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授與訴訟實施權，由該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授與訴訟實施權者，亦得於法院公告曉示之一定期間內起訴，由法院併案審理。

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亦得聲請法院為前項之公告。

前二項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

，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其費用由國庫墊付。

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其標的價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者，超過部分暫免徵裁判費。

第三十五條 當事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者，該部分訴訟程序當然停止，該當事人應即聲明承受訴訟，法院亦得依職權命該當事人承受訴訟。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依前條規定起訴後，因部分當事人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致其餘部分不足二十人者，仍得就其餘部分繼續進行訴訟。

第三十六條 各當事人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時效應分別計算。

第三十七條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就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當事人得限制其為捨棄、撤回或和解。

前項當事人中一人所為之限制，其效力不及於其他當事人。

第一項之限制，應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內表明，或以書狀提出於法院。

第三十八條 當事人對於第三十四條訴訟之判決不服者，得於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上訴期間屆滿前，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依法提起上訴。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收受判決書正本後，應即將其結果通知當事人，並應於七日內將是否提起上訴之意旨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三十九條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將第三十四條訴訟結果所得之賠償，扣除訴訟必要費用後，分別交付授與訴訟實施權之當事人。

提起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均不得請求報酬。

第四十條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

## 第五章 罰 則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二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犯前二條之罪者，亦適用之。

第四十四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四十五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之罪

者，或對公務機關犯第四十二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十七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 二、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

第四十八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
- 二、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 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第四十九條 非公務機關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條 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該非公務機關依前三條規定受罰鍰處罰時，除能證明已盡

防止義務者外，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 第六章 附 則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法規定：

一、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二、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

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者，亦適用本法。

第五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之權限，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益團體辦理；其成員因執行委任或委託事務所知悉之資訊，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公益團體，不得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接受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第五十三條 本法所定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依第九條規定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為告知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告知，逾期未告知而處理或利用者，以違反第九條規定論處。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定之。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現行條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刪除，自公布日施行。

前項公布日於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應於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登記或許可之期間內者，該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得申請終止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終止辦理時，應退還已繳規費。已辦理完成者，亦得申請退費。

前項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終止辦理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已辦理完成者，其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申請之日止，亦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5131 號

茲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教育部部長 吳清基

### 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公布

第三十四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一、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 二、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

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三、私立學校職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四、公私立學校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五、公私立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第三十六條 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者，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5141 號

茲修正少年輔育院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法務部部長 曾勇夫

### 少年輔育院條例修正第二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公布

第二十四條 學生入院時，應行健康檢查；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暫緩令其入院，並敘明理由，請由少年法庭斟酌情形送交醫院，或交其父母或監護人，或交其他適當處所：

- 一、心神喪失。
- 二、現罹疾病，因執行而有身心障礙或喪生之虞。
- 三、罹急性傳染病。

四、懷胎五月以上或分娩未滿二月。  
發現前項第三款情事時，應先為必要之處置。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5151 號

茲修正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法務部部長 曾勇夫

### 保安處分執行法修正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公布

第 六 條 受處分人經檢查後，罹有急性傳染病或重大疾病者，檢察官不得命令解送，並應斟酌情形，先送醫院治療或責付於相當之人。但發見受處分人身體有畸形、身心障礙或痼疾不適於強制工作者，檢察官得聲請法院裁定免其處分之執行。

懷胎五月以上或分娩未滿二月者，得準用前項前段之規定。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5161 號

茲修正羈押法第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法務部部長 曾勇夫

## 羈押法修正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公布

第十四條 被告入所應使獨居。但得依其身分、職業、年齡、性格或身心狀況，分類雜居。

共同被告或案件相關者，不得雜居一處。

被告衰老或身心障礙，不宜與其他被告雜居者，得收容於病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5171 號

茲修正更生保護法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法務部部長 曾勇夫

## 更生保護法修正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公布

第十一條 實施更生保護，得依其情狀，分別採用下列方式：

- 一、直接保護：以教導、感化或技藝訓練之方式行之，其衰老、疾病或身心障礙者，送由救濟或醫療機構安置或治療。
- 二、間接保護：以輔導就業、就學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
- 三、暫時保護：以資送回籍或其他處所，或予以小額貸款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5181 號

茲修正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法務部部长 曾勇夫

### 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修正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公布

第 六 條 受觀察、勒戒人入所時，應調查其入所之裁定書、移送公函及其他應備文件，如文件不備時，得拒絕入所或通知補送。

受觀察、勒戒人入所時，應行健康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入所：

- 一、衰老、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
- 二、心神喪失或現罹疾病，因勒戒而有身心障礙或死亡之虞。
- 三、懷胎五月以上或分娩未滿二月。

勒戒處所附設於看守所或少年觀護所者，對罹法定傳染病、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或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者，得拒絕入所。

前二項被拒絕入所者，應由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斟酌情形，交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最近親屬、醫院或其他適當處所。

第二項、第三項被拒絕入所之原因消滅後，應通知受

觀察、勒戒人至勒戒處所執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5191 號

茲修正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財政部部長 李述德

### 關務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二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公布

第二 十 條 關務人員之退休，除下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

- 一、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危害，以致心神喪失或身心障礙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規定按因公傷病標準給與外，另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
  - 二、領有勳章者，得加發退休金。
- 前項加發退休金標準，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5551 號

茲修正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公布

## 第一章 通 則

- 第 一 條 涉外民事，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其他法律無規定者，依法理。
- 第 二 條 依本法應適用當事人本國法，而當事人有多數國籍時，依其關係最切之國籍定其本國法。
- 第 三 條 依本法應適用當事人本國法，而當事人無國籍時，適用其住所地法。
- 第 四 條 依本法應適用當事人之住所地法，而當事人有多數住所時，適用其關係最切之住所地法。  
當事人住所不明時，適用其居所地法。  
當事人有多數居所時，適用其關係最切之居所地法；居所不明者，適用現在地法。
- 第 五 條 依本法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如其國內法律因地域或其他因素有不同者，依該國關於法律適用之規定，定其應適用之法律；該國關於法律適用之規定不明者，適用該國與當事人關係最切之法律。
- 第 六 條 依本法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如依其本國法就該法律關係須依其他法律而定者，應適用該其他法律。但依其本國法或該其他法律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者，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 第 七 條 涉外民事之當事人規避中華民國法律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仍適用該強制或禁止規定。
- 第 八 條 依本法適用外國法時，如其適用之結果有背於中華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適用之。

## 第二章 權利主體

第九條 人之權利能力，依其本國法。

第十條 人之行為能力，依其本國法。

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能力，不因其國籍變更而喪失或受限制。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無行為能力或僅有限制行為能力，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者，就其在中華民國之法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

關於親屬法或繼承法之法律行為，或就在外國不動產所為之法律行為，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失蹤時，就其在中華民國之財產或應依中華民國法律而定之法律關係，得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死亡之宣告。

前項失蹤之外國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為中華民國國民，而現在中華民國有住所或居所者，得因其聲請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死亡之宣告，不受前項之限制。

前二項死亡之宣告，其效力依中華民國法律。

第十二條 凡在中華民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依其本國及中華民國法律同有受監護、輔助宣告之原因者，得為監護、輔助宣告。

前項監護、輔助宣告，其效力依中華民國法律。

第十三條 法人，以其據以設立之法律為其本國法。

第十四條 外國法人之下列內部事項，依其本國法：

- 一、法人之設立、性質、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
- 二、社團法人社員之入社及退社。

- 三、社團法人社員之權利義務。
- 四、法人之機關及其組織。
- 五、法人之代表人及代表權之限制。
- 六、法人及其機關對第三人責任之內部分擔。
- 七、章程之變更。
- 八、法人之解散及清算。
- 九、法人之其他內部事項。

第十五條 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外國法人分支機構，其內部事項依中華民國法律。

### 第三章 法律行為之方式及代理

第十六條 法律行為之方式，依該行為所應適用之法律。但依行為地法所定之方式者，亦為有效；行為地不同時，依任一行為地法所定之方式者，皆為有效。

第十七條 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其代理權之成立及在本人與代理人間之效力，依本人及代理人所明示合意應適用之法律；無明示之合意者，依與代理行為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第十八條 代理人以本人之名義與相對人為法律行為時，在本人與相對人間，關於代理權之有無、限制及行使代理權所生之法律效果，依本人與相對人所明示合意應適用之法律；無明示之合意者，依與代理行為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第十九條 代理人以本人之名義與相對人為法律行為時，在相對人與代理人間，關於代理人依其代理權限、逾越代理權限或無代理權而為法律行為所生之法律效果，依前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

## 第四章 債

第二十条 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

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意思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依關係最切之法律。

法律行為所生之債務中有足為該法律行為之特徵者，負擔該債務之當事人行為時之住所地法，推定為關係最切之法律。但就不動產所為之法律行為，其所在地法推定為關係最切之法律。

第二十一条 法律行為發生票據上權利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

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意思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依行為地法；行為地不明者，依付款地法。

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法律行為，其方式依行為地法。

第二十二条 法律行為發生指示證券或無記名證券之債者，其成立及效力，依行為地法；行為地不明者，依付款地法。

第二十三条 關於由無因管理而生之債，依其事務管理地法。

第二十四条 關於由不當得利而生之債，依其利益之受領地法。但不當得利係因給付而發生者，依該給付所由發生之法律關係所應適用之法律。

第二十五条 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依侵權行為地法。但另有關係最切之法律者，依該法律。

第二十六条 因商品之通常使用或消費致生損害者，被害人與商品製造人間之法律關係，依商品製造人之本國法。但如商品

製造人事前同意或可預見該商品於下列任一法律施行之地域內銷售，並經被害人選定該法律為應適用之法律者，依該法律：

- 一、損害發生地法。
- 二、被害人買受該商品地之法。
- 三、被害人之本國法。

第二十七條 市場競爭秩序因不公平競爭或限制競爭之行為而受妨害者，其因此所生之債，依該市場之所在地法。但不公平競爭或限制競爭係因法律行為造成，而該法律行為所應適用之法律較有利於被害人者，依該法律行為所應適用之法律。

第二十八條 侵權行為係經由出版、廣播、電視、電腦網路或其他傳播方法為之者，其所生之債，依下列各款中與其關係最切之法律：

- 一、行為地法；行為地不明者，行為人之住所地法。
- 二、行為人得預見損害發生地者，其損害發生地法。
- 三、被害人之人格權被侵害者，其本國法。

前項侵權行為之行為人，係以出版、廣播、電視、電腦網路或其他傳播方法為營業者，依其營業地法。

第二十九條 侵權行為之被害人對賠償義務人之保險人之直接請求權，依保險契約所應適用之法律。但依該侵權行為所生之債應適用之法律得直接請求者，亦得直接請求。

第三十條 關於由第二十條至前條以外之法律事實而生之債，依事實發生地法。

第三十一條 非因法律行為而生之債，其當事人於中華民國法院起

訴後合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者，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第三十二條 債權之讓與，對於債務人之效力，依原債權之成立及效力所應適用之法律。

債權附有第三人提供之擔保權者，該債權之讓與對該第三人之效力，依其擔保權之成立及效力所應適用之法律。

第三十三條 承擔人與債務人訂立契約承擔其債務時，該債務之承擔對於債權人之效力，依原債權之成立及效力所應適用之法律。

債務之履行有債權人對第三人之擔保權之擔保者，該債務之承擔對於該第三人之效力，依該擔保權之成立及效力所應適用之法律。

第三十四條 第三人因特定法律關係而為債務人清償債務者，該第三人對債務人求償之權利，依該特定法律關係所應適用之法律。

第三十五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而由部分債務人清償全部債務者，為清償之債務人對其他債務人求償之權利，依債務人間之法律關係所應適用之法律。

第三十六條 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依該請求權所由發生之法律關係所應適用之法律。

第三十七條 債之消滅，依原債權之成立及效力所應適用之法律。

## 第五章 物 權

第三十八條 關於物權依物之所在地法。

關於以權利為標的之物權，依權利之成立地法。

物之所在地如有變更，其物權之取得、喪失或變更，依其原因事實完成時物之所在地法。

關於船舶之物權依船籍國法；航空器之物權，依登記國法。

第三十九條 物權之法律行為，其方式依該物權所應適用之法律。

第四十條 自外國輸入中華民國領域之動產，於輸入前依其所在地法成立之物權，其效力依中華民國法律。

第四十一條 動產於託運期間，其物權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其目的地法。

第四十二條 以智慧財產為標的之權利，依該權利應受保護地之法律。

受僱人於職務上完成之智慧財產，其權利之歸屬，依其僱傭契約應適用之法律。

第四十三條 因載貨證券而生之法律關係，依該載貨證券所記載應適用之法律；載貨證券未記載應適用之法律時，依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對載貨證券所記載之貨物，數人分別依載貨證券及直接對該貨物主張物權時，其優先次序，依該貨物之物權所應適用之法律。

因倉單或提單而生之法律關係所應適用之法律，準用前二項關於載貨證券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有價證券由證券集中保管人保管者，該證券權利之取得、喪失、處分或變更，依集中保管契約所明示應適用之法律；集中保管契約未明示應適用之法律時，依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 第六章 親 屬

第四十五條 婚約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婚約之方式

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婚約訂定地法者，亦為有效。

婚約之效力，依婚約當事人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婚約當事人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第四十六條 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

第四十七條 婚姻之效力，依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第四十八條 夫妻財產制，夫妻以書面合意適用其一方之本國法或住所地法者，依其合意所定之法律。

夫妻無前項之合意或其合意依前項之法律無效時，其夫妻財產制依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前二項之規定，關於夫妻之不動產，如依其所在地法，應從特別規定者，不適用之。

第四十九條 夫妻財產制應適用外國法，而夫妻就其在中華民國之財產與善意第三人為法律行為者，關於其夫妻財產制對該善意第三人之效力，依中華民國法律。

第五十條 離婚及其效力，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第五十一條 子女之身分，依出生時該子女、其母或其母之夫之本國法為婚生子女者，為婚生子女。但婚姻關係於子女出生

前已消滅者，依出生時該子女之本國法、婚姻關係消滅時其母或其母之夫之本國法為婚生子女者，為婚生子女。

第五十二條 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與生母結婚者，其身分依生父與生母婚姻之效力所應適用之法律。

第五十三條 非婚生子女之認領，依認領時或起訴時認領人或被認領人之本國法認領成立者，其認領成立。

前項被認領人為胎兒時，以其母之本國法為胎兒之本國法。

認領之效力，依認領人之本國法。

第五十四條 收養之成立及終止，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之本國法。收養及其終止之效力，依收養者之本國法。

第五十五條 父母與子女間之法律關係，依子女之本國法。

第五十六條 監護，依受監護人之本國法。但在中華民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監護依中華民國法律：  
一、依受監護人之本國法，有應置監護人之原因而無人行使監護之職務。

二、受監護人在中華民國受監護宣告。  
輔助宣告之輔助，準用前項規定。

第五十七條 扶養，依扶養權利人之本國法。

## 第七章 繼承

第五十八條 繼承，依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本國法。但依中華民國法律中華民國國民應為繼承人者，得就其在中華民國之遺產繼承之。

第五十九條 外國人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遺有財產，如依前條應適用之法律為無人繼承之財產者，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之。

- 第六十條 遺囑之成立及效力，依成立時遺囑人之本國法。  
遺囑之撤回，依撤回時遺囑人之本國法。
- 第六十一條 遺囑及其撤回之方式，除依前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外，亦得依下列任一法律為之：
- 一、遺囑之訂立地法。
  - 二、遺囑人死亡時之住所地法。
  - 三、遺囑有關不動產者，該不動產之所在地法。

## 第八章 附 則

- 第六十二條 涉外民事，在本法修正施行前發生者，不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其法律效果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始發生者，就該部分之法律效果，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 第六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後一年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7971 號

茲增訂民法第七百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七百四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民法增訂第七百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七百四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公布

- 第七百四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證人不得主張前條之權利：
- 一、保證人拋棄前條之權利。

二、主債務人受破產宣告。

三、主債務人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

第七百五十三條之一 因擔任法人董事、監察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而為該法人擔任保證人者，僅就任職期間法人所生之債務負保證責任。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7981 號

茲修正監獄行刑法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第二十六條之二及第五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法務部部长 曾勇夫

監獄行刑法修正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第二十六條之二及第五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公布

第十一條 受刑人入監時，應行健康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收監：

- 一、心神喪失或現罹疾病，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
- 二、懷胎五月以上或分娩未滿二月。
- 三、罹急性傳染病。
- 四、衰老、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

前項被拒絕收監者，應由檢察官斟酌情形，送交醫院、監護人或其他適當處所。

第十七條 受刑人因衰老、疾病或身心障礙不宜與其他受刑人雜

居者，應分別監禁之。

第二十六條之二 受刑人在監執行逾三月，行狀善良，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日間有外出必要者，得報請法務部核准其於日間外出：

- 一、無期徒刑執行逾九年，有期徒刑執行逾三分之一，為就學或職業訓練者。
- 二、刑期三年以下，執行逾三分之一，為從事富有公益價值之工作者。
- 三、殘餘刑期一月以內或假釋核准後，為釋放後謀職、就學等之準備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就學、職業訓練之學校、職業訓練機構，由法務部指定之。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外出：

- 一、犯脫逃、煙毒、麻醉藥品之罪。
- 二、累犯。
- 三、撤銷假釋。
- 四、有其他犯罪在偵審中。
- 五、有感訓處分待執行或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受強制治療處分。
- 六、有其他不適宜外出之情事。

經核准外出之受刑人，外出時無須戒護。但應於指定時間內回監，必要時得向指定處所報到。

受刑人外出期間，違反規定或發現有不符第一項規定或有第三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撤銷其外出之核准。表現良好者，得依規定予以獎勵。

受刑人外出，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時間內回監或向指定處所報到者，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刑期，並以脫逃論罪。

受刑人外出實施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五十八條 受刑人現罹疾病，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報請監督機關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監或醫院。

監獄長官認為有緊急情形時，得先為前項處分，再行報請監督機關核准。

保外醫治期間，不算入刑期之內。但移送病監或醫院者，視為在監執行。

保外醫治，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命提出保證書、指定保證金額、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之免除具保責任及第一百二十一條第四項之准其退保之規定。

前項沒入保證金，由監獄函請指揮執行之檢察官以命令行之。

保外醫治受刑人違反保外醫治應遵守事項者，監督機關得廢止保外醫治之許可。

前項保外醫治受刑人應遵守事項、得廢止許可之要件及程序，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衰老或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及懷胎五月以上或分娩未滿二月者，得準用第一項及第三項至前項之規定。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7991 號

茲修正營造業法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

十六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部长 江宜樺

營造業法修正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公布

第 十 六 條 前條第二項申請書應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並換領營造業登記證書。

第 十 八 條 營造業申請複查或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抽查，有不合規定時，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列舉事由，通知其補正。

營造業應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依通知補正事項辦理補正。

第 十 九 條 承攬工程手冊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營造業登記證書字號。
- 二、負責人簽名及蓋章。
- 三、專任工程人員簽名及加蓋印鑑。
- 四、獎懲事項。
- 五、工程記載事項。
- 六、異動事項。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有變動時，應於二個月內檢附承攬工程手冊及有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但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手冊之工程記載事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於一定金額或規模免予申請記載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 依第四十三條規定評鑑為第一級之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相關機關（構）辦理複評合格者，為優良營造業；並為促使其健全發展，以提升技術水準，加速產業升級，應依下列方式獎勵之：

- 一、頒發獎狀或獎牌，予以公開表揚。
- 二、承攬政府工程時，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得降低百分之五十以下；申領工程預付款，增加百分之十。

前項辦理複評機關（構）之資格條件、認可程序、複評程序、複評基準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六條 營造業違反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條或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營造業於五年內受警告處分三次者，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於五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三年者，廢止其許可。

第六十一條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或違反各

該技師公會章程，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或建築師法執行相關業務。第六十六條第四項之技師有違反各公會之章程情節重大者，亦同。

營造業負責人明知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事，未通知其辭任、未予以解任或未使其在場者，予以該營造業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六十六條第四項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之技師，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或未加入公會，或受理委託簽章後未逐案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登錄者，予以警告或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執行相關業務。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之技師受警告處分三次者，予以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執行相關業務。

第六十九條 外國營造業之設立，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依公司法申請認許或依商業登記法辦理登記，並應依本法之規定，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始得營業；其登記為乙等綜合營造業或甲等綜合營造業者，不受第七條第五項或第六項晉升等級之限制。但業績、年資及承攬工程竣工累積額，應以在本國執行之實績為計算基準，其餘不得計入。

外國營造業依第一項規定得為營業，除法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禁止規定者外，其承攬政府公共建設工程契約金額達十億元以上者，應與本國綜合營造業聯合承攬該工程。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5 月 1 4 日

行政院副院長兼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為主任委員朱立倫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冲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特任陳冲為行政院副院長。

派陳冲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為主任委員。

特任陳裕璋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任期至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5 月 1 7 日

任命吳俊賢為臺北市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技監。

派陳永輝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簡派第十職等總工程司。

派施嫩嫩為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簡派第十職等總工程司。

任命唐連成為臺北縣立淡水古蹟博物館簡任第十職等館長。

任命許淑真為桃園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參議，劉思遠為桃園縣中

壠市公所簡任第十職等副市長。

任命孫淑蓉為嘉義市政府衛生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謝耀清為臺南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陳淑慧為臺東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陳敏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美菽、陳慧芸、林川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藍瑞娟、蔡潘文斌、周淑瑁、黃文聖、郭家憲、趙秋雲、黃全成、蔡浩適、何佳玲、李碧玉、游淑貞、賴淑惠、呂季紋、邱玉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世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大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順平、胡石昕、江碧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施文欽、許英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慧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振豐、王朝舜、鄭光男、曾年輝、黃金盆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鄧世興、戴麗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鍾馨、蔡翠泓、陳靜娟、歐陽宏勇、江玲瑛、蔡清峰、李幸娥、徐琇綿、林茂仁、吳惠玲、黃麗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誌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羅霞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惠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例妃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7 日

任命黃宏哲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王顯堂、吳俊毅、張源育、蔡宗益、楊明文、朱明信、李驊真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8 日

特派蔡良文為 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9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動雄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特任劉憶如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

任命保經榮為總統府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

任命謝正昌為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簡任第十職等副分署長，葛廣薇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兼副大隊長。

任命李慶華為財政部賦稅署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署長，許慈美為財政部賦稅署簡任第十職等組長，許寧佑為財政部賦稅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李怡慧為財政部賦稅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黃麗鯤為財政部賦稅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湯明輝為財政部稅制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執行秘書，廖超祥為財政部基隆關稅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主任秘書，林肇華為財政部臺北關稅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室主任，施肇華為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簡任第十職等督導，曾金龍為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新竹市分局簡任第十職等分局長，盧貞秀為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澎湖縣分局簡任第十職等分局長。

任命郭淑芳為教育部簡任第十職等秘書，蕭美香為國立中興大學簡任第十職等秘書，姬長城為國立空中大學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周穎宏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二職等檢察官，莊俊仁、林淑玲、楊榮宗、薛維平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檢察官。

任命羅光爛、馮德榮為經濟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嚴重光為經濟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許銘海為經濟部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游振偉為經濟部工業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連錦漳為經濟部工業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甘薇璣為經濟部工業局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何晉滄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趙建民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簡任第十二職等副處長，謝曉平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王瑞德為經濟部水利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總工程司，陳世榮為經濟部水利署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署長。

派謝立德、鄔廷祿、楊振忠為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簡派第十職

等副組長。

任命許雅玲、張育珍、李奕君為行政院主計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黃湘紋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蔣昌成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行政院新聞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

任命林振豐為國立故宮博物院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沈立漢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簡任第十二職等副所長。

任命黃琮祺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室主任。

任命詹德恩為司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編纂，邱成燧為司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處長，王瑞祥、黃曼莉為司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陳秀嫫、陳金圍、蕭惠芳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畢乃俊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許麗華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賴邦元、黃雅芬、崔玲琦、劉秉鑫、遲中慧為臺灣高等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謝靜恆、陳邦豪、黃莉雲、盧彥如、林金吾、楊絮雲、周煙平、吳麗惠、陳玉完、梁宏哲、翁昭蓉為臺灣高等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孫惠琳、李媛媛、林麗玲、陳世宗、楊力進、張競文、陳姿岑、李昆曄、張靜女為臺灣高等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賴淳良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彭詩雯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公設辯護人，張淑芬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兼庭長，蕭世昌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林建和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公設辯護人，盧玉潤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林秋宜、張百見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

官，林宗成、曹宗鼎、林美玲、李雅俐、林源森、許石慶、呂麗玉、黃渙文、王永春、陳文燦、王世華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陳毓秀、許金樹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梁乃莉、賴忠杰、陳秋靜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公設辯護人，張國忠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兼庭長，游文科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兼庭長，林清鈞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李言孫、陳正禧、陳秋錦、謝仁棠、陳弘仁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簡燕子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兼庭長，王鏡明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余仕明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兼庭長，吳基華、黃瑞井、黃一馨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陳宏卿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兼庭長，許俊雄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公設辯護人，紀文勝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兼庭長，邱瑞裕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顏玲玲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公設辯護人，林世芬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兼庭長，柯月美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侯明正、何清池、王國忠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蔡雅惠、謝瑞龍、田玉芬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林逸梅、張瑛宗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兼庭長，林宜靜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公設辯護人，蘇正賢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劉建利、藍家慶、蘇姿月、陳建和、郭文通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沈建興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兼庭長，林玉心、蔡國卿、陳箐、黃國川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兼庭長，楊富強為臺灣高雄地方法

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黃秋葉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公設辯護人，黃國永、潘正屏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兼庭長，胡晏彰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陳淑媛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兼庭長，湯文章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兼庭長，劉壽嵩為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兼院長，王梅英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兼庭長，洪慕芳、陳梅欽、黃潔茹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姜惠如、林龍輝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公設辯護人，林清吉、林秀鳳、詹朝傑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俞慧君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兼庭長，蔡文亮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公設辯護人。

任命呂明珠、余崇堯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黃秀梅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蕭玲慈、何淑銀、張亞梅、宋承翰、粘武雄、廖國楨、羅文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卜玉玲、楊丁慧敏、劉淑芬、莊硯華、李明峰、何宜芬、林慧娟、陳彩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建志、廖晃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杜水龍、林育如、李悅瑞、林勝宏、曾麗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夏穎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莊秀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思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翊帆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娟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昆榮、莊瑋誌、張裕郎、廖誠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梁國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昭儀、蕭國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淑偵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育信、陳盈吉、陳佐政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政達、林瑞蓉、陳亭蓉、蘇于烜、林姿伶、鄭博仁、尤怡文、丁憶雲、羅湘鳳、施翠瑱、蔡宛紓、謝姍臻、劉伊珊、謝麗芳、李真、劉癸蘭、張傑雅、王素盆、阮雅虹、王巧玲、董國苓、陳美佳、黃呈瑟、林惠淇、陳颯君、柯芝妍、陳素雲、蔡怡欣、陳品雯、陳品好、王麗花、薛意蓁、曾文俊、王惠娟、陳欣琦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益壽、王郁婷為薦任關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5 月 1 9 日

任命宋孔慨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蔡耀慶、陳在煖、蔣進煌、陳林、王宏志、尤昱博、宋兵進、周勁硯、許博程、林志聰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  
**專 載**  
~~~~~

## 索羅門群島總督卡布依閣下伉儷率團抵華訪問

索羅門群島總督卡布依閣下 (H.E. Sir Frank Ofagioro Kabui GCMG CSI OBE) 伉儷等一行，於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下午 8 時抵華訪問。馬總統於 5 月 13 日下午 6 時在總統府 3 樓臺灣晴廳與卡布依總督伉儷舉行晤談，馬總統除對卡布依總督伉儷來訪表達誠摯歡迎之外，並感謝其在本 (99) 年 3 月下旬訪問索國期間，索國各界對馬總統所展現的熱情歡迎及承蒙卡布依總督邀宴，並致贈索國最高榮譽「索羅門之星」勳章。

卡布依總督除感謝我國政府盛情款待之外，並感謝中華民國對於索羅門群島之社會發展所提供各項技術支援與協助。5 月 13 日晚間 6 時 45 分，總統在總統府 3 樓大禮堂設國宴款待國賓一行。卡布依總督伉儷此行曾參訪臺北 101 大樓、法務部、臺灣手工業推廣中心、行政院新聞局、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國立故宮博物院、立法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三地門藝術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金車威士忌酒廠及金車生物科技蘭花園等，對我國有更多元且深入之瞭解。5 月 16 日晚間 11 時 55 分，卡布依總督伉儷一行結束訪問行程搭機離華。

## 99 年 5 月份總統府月會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份總統府月會於 5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在總統府大禮堂舉行，總統主持，中央與地方高級文武官員及民意代表等近二百人與會，會中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沈世宏專題報告：「節能減碳年—啟動我國溫室氣體適當減緩行動」(內容見第 52 頁後插頁)，典禮至 10 時 55 分結束。

##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99 年 5 月 14 日至 99 年 5 月 20 日

5 月 14 日（星期五）

- 偕同副總統與專業組「公益類」國策顧問座談
- 蒞臨「2010歐洲日晚宴」並致詞（台北市君悅飯店）

5 月 15 日（星期六）

- 蒞臨「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籌備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會議聽取與會相關單位報告及委員卓見後作總結裁示（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 蒞臨一貫道師尊師母傳道80週年紀念大會暨四五孝親感恩活動致詞（高雄巨蛋體育場）
- 蒞臨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聯合校友會成立大會致詞（台北市福華飯店）

5 月 16 日（星期日）

- 訪視台達電子公司瞭解企業在綠色能源產品之研發成果（台北市內湖區）
- 視察愛台12建設之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林口車站設計計畫（台北縣林口鄉八德路、文化路口）
- 訪視廣達電腦公司瞭解新興智慧型產業—雲端運算產業發展前景（桃園縣龜山鄉）

**5 月 17 日（星期一）**

- 主持 99 年 5 月份總統府月會並聽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沈世宏以「節能減碳年—啟動我國溫室氣體適當減緩行動」為題之專題報告

**5 月 18 日（星期二）**

- 蒞臨「節能減碳服務團隊」成軍授旗活動為各業界技術服務、宣導團及志工大隊授旗及授證並致詞（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5 月 19 日（星期三）**

- 偕同副總統舉行就職兩週年記者會（總統府）
- 蒞臨「新加坡 2010 年亞洲廚藝大賽」我國得獎選手作品餐會頒發得獎選手感謝狀並致詞（台北市國賓飯店）

**5 月 20 日（星期四）**

- 接見貝里斯副總理兼天然資源暨環境部長韋格（Gaspar Vega）伉儷
- 訪視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小學融合教育校區（新竹市）
- 接見全美台灣同鄉聯誼會回國訪問團一行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99 年 5 月 14 日至 99 年 5 月 20 日**

**5 月 14 日（星期五）**

- 陪同總統與專業組「公益類」國策顧問座談

**5月15日（星期六）**

- 以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身分蒞臨「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籌備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致詞（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5月16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5月17日（星期一）**

- 出席99年5月份總統府月會並聽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沈世宏以「節能減碳年—啟動我國溫室氣體適當減緩行動」為題之專題報告
- 蒞臨「第7屆國家新創獎頒獎典禮」致詞並頒獎（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5月18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5月19日（星期三）**

- 陪同總統舉行就職兩週年記者會（總統府）
- 接見「澳台經貿協會」主席馬樂施（Ross Maddock）伉儷等一行

**5月20日（星期四）**

- 接見「日華親善和歌山縣議會議員聯盟」訪台團一行
- 接見史瓦濟蘭經濟企劃暨發展部長項古聖（Hon.H.R.H.Prince Hlangusemphi Dlamini）等一行

---

---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